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3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信方式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成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张光明、宋顺林、段东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